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（週一）上午 11:00

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玉芳教務長

出席：吳政憲主任、林建光委員、詹閔旭委員、楊三億委員、李林滄委員、林哲安委員、
廖緯民委員、莊士德委員（請假）、解昆樺委員、林詠章委員。

列席：教發中心郭曉樺秘書、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組員、陳淑麗行政辦事員。

紀錄：盧靜瑜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
參、前次議案執行情形（共 3 案）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3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教學單位，
文副本知照本校教學、輔導、收費等相關行政單位。

案號：第 2 案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獲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興教
字第 1130200286 書函通知本校各教學單位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總
務處出納組。

案號：第 3 案

案由：擬推薦本校歷史系專任教師吳政憲教授、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蕭怡姍講師
等 2 位教師，參選「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」選拔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8 人，吳政憲委員迴避，參與投票委員 7 人。第一輪投票表決是否
同意 2 位師長參選，結果：吳政憲教授、蕭怡姍講師各獲同意票 7 票，同意
兩人參選。第二輪投票決定排序，7 票同意吳政憲教授列為排序 1，7 票同意
蕭怡姍講師列為排序 2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校推薦人選(2 位)報名及資料上傳作業；截
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尚未獲得主辦單位通知初審結果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(共 1 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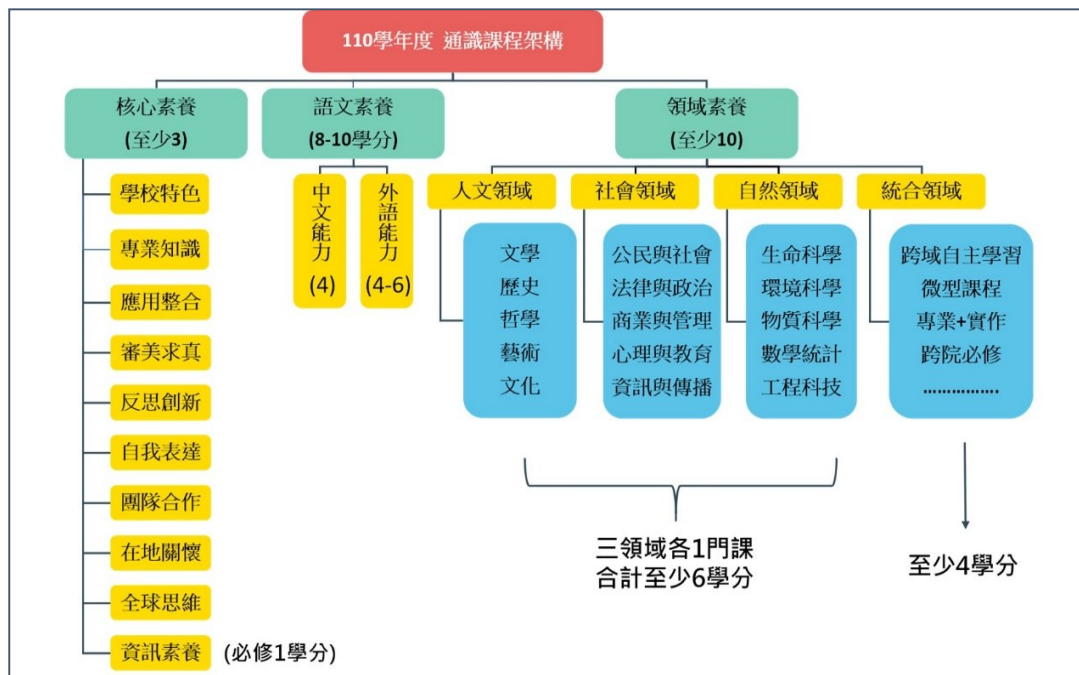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、六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第四點修正說明：

(一)旨揭辦法第四點「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」，係配合 108 年 6 月 24 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（如附件 1）之通識課程架構而訂。節錄課程架構圖如下：



(二)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(如附件 2)，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有關領域素養課程相關規範節錄如下：

「3、領域素養課程：

- (1)應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，合計至少 6 學分。惟國防教育類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(2)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- (3)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，且未與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，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。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認定之。」

(三)通識線上課程（興通識online）原包含於「跨域自主學習」項下，因修課人數日益增加，擬獨立一項，以利學生檢視畢業條件；另，各院必修課程屬性及限修規定，擬放寬為跨院必修或選修科目皆可採計。

二、有關第六點修正說明：南投分部課程成班不易，為鼓勵專任（含專案教師）、兼任教師皆能持續支援南投分部通識課程，調降成班人數為 10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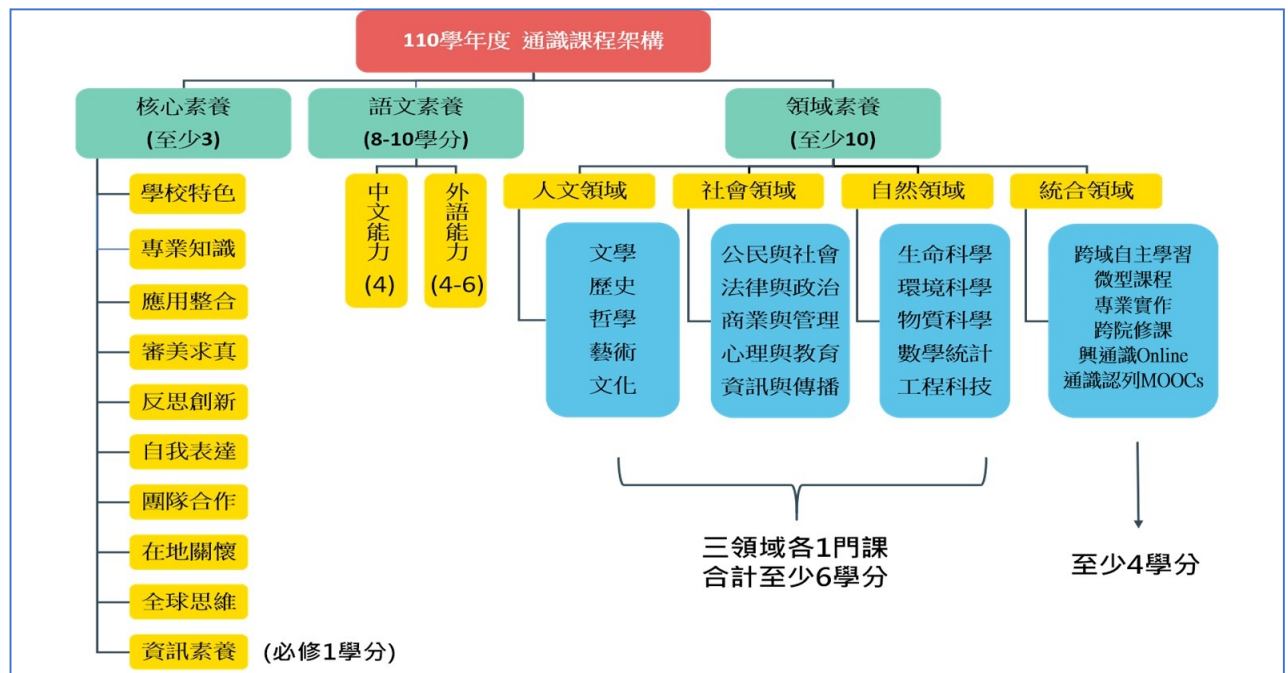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示如後，現行條文如附件 3。

辦法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、六點條文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通識課程架構圖配合本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，修正統合領域圖示。修正後通識課程架構圖如下：



- 二、請通識教育中心會後與課務組連繫並確認：「教師開設南投分部通識課程適用新修正第六點規定，得否計入超支鐘點？」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： (一)人文領域：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、認知歷史文化、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文學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哲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文化」學群。 (二)社會科學領域：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、關懷社會弱勢、思辨社會現象、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公民與社會」、「法律與政治」、「心理與教育」、「資訊與傳播」、「商業與管理」學群。 (三)自然科學領域：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，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，本領域設立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數學統計」、「工程科技」學群。 (四)統合領域：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，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、微型課程、<u>專業實作類課程、與通識 online 課程、跨院修課、及通識深耕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MOOCs 課程</u>等。	四、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： (一)人文領域：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、認知歷史文化、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文學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哲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文化」學群。 (二)社會科學領域：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、關懷社會弱勢、思辨社會現象、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公民與社會」、「法律與政治」、「心理與教育」、「資訊與傳播」、「商業與管理」學群。 (三)自然科學領域：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，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，本領域設立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數學統計」、「工程科技」學群。 (四)統合領域：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，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、微型課程、專業及實作類課程、<u>跨院必修</u>及通識深耕課程等。	1.通識線上課程原包含於跨域自主學習項下，因修課人數日益增加，擬獨立一項，以利學生檢視畢業條件。 2.考量各院必修課程屬性及其限修規定，擬放寬為跨院必修或選修科目皆可採計。
六、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，至多 150 人。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該課程停開，惟通識微型課程、<u>南投分部通識課程</u>不在此限。 <u>南投分部通識課程實際選課人數須達 10 人。</u>	六、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，至多 150 人。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該課程停開，惟通識微型課程不在此限。	南投分部課程成班不易，為鼓勵專任(含專案教師)、兼任教師皆能持續支援南投分部通識課程，調降成班人數為 10 人。

附件 3-【現行法規】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97.7.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97.10.14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8.05.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0.03.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4.03.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7.04.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第 7 點)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第 7 點)
107.12.1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7 點),
108.03.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第 7 點)
108.12.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3, 4, 5, 6, 7, 8 點),
109.04.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第 3, 4, 5, 6, 7, 8 點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配合本校「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、溝通與創新能力、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」之教育目標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通識課程規劃原則:

- (一) 基本性: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,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,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。
- (二) 思辨性: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,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。
- (三) 多元性: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,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,致力跨越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文化、物種之對立與偏見,不宜為特定的偶像、企業、教派、社團、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。
- (四) 區隔性: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,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,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。
- (五) 系統性: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,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,儘量避免協同教學。
- (六) 開放性: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,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,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(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除外),亦不得將院、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,也不宜全盤套用院、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。

三、通識課程素養分類:

- (一) 核心素養:包含「專業知識」、「應用整合」、「審美求真」、「反思創新」、「自我表達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在地關懷」、「全球思維」、「學校特色」、「資訊素養」等。
- (二) 語文素養:包含「中文能力」、「外語能力」。規劃語文素養內容,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。
- (三) 領域素養:包含「人文領域」、「社會領域」、「自然領域」等基礎領域,及著重實作應用之「統合領域」。

四、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:

- (一) 人文領域：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、認知歷史文化、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文學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哲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文化」學群。
- (二) 社會科學領域：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、關懷社會弱勢、思辨社會現象、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公民與社會」、「法律與政治」、「心理與教育」、「資訊與傳播」、「商業與管理」學群。
- (三) 自然科學領域：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，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，本領域設立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數學統計」、「工程科技」學群。
- (四) 統合領域：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，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、微型課程、專業及實作類課程、跨院必修及通識深耕課程等。

五、通識課程開授程序：

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，應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，至多 150 人。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該課程停開，惟通識微型課程不在此限。

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後全文】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97.7.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97.10.14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8.05.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0.03.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4.03.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7.04.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第 7 點)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第 7 點)
107.12.1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7 點),
108.03.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第 7 點)
108.12.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3, 4, 5, 6, 7, 8 點),
109.04.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第 3, 4, 5, 6, 7, 8 點)
113.04.22 112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6 點)
113.XX.XX 11X 學年度第 X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第 X、X 點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配合本校「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、溝通與創新能力、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」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通識課程規劃原則：

- （一）基本性：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，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。
- （二）思辨性：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，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。
- （三）多元性：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，致力跨越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文化、物種之對立與偏見，不宜為特定的偶像、企業、教派、社團、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。
- （四）區隔性：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，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。
- （五）系統性：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，儘量避免協同教學。
- （六）開放性：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，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，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（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除外），亦不得將院、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，也不宜全盤套用院、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。

三、通識課程素養分類：

- （一）核心素養：包含「專業知識」、「應用整合」、「審美求真」、「反思創新」、「自我表達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在地關懷」、「全球思維」、「學校特色」、「資訊素養」等。
- （二）語文素養：包含「中文能力」、「外語能力」。規劃語文素養內容，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。
- （三）領域素養：包含「人文領域」、「社會領域」、「自然領域」等基礎領域，及著重實作應用之「統合領域」。

四、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人文領域：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、認知歷史文化、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文學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哲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文化」學群。
- (二) 社會科學領域：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、關懷社會弱勢、思辨社會現象、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公民與社會」、「法律與政治」、「心理與教育」、「資訊與傳播」、「商業與管理」學群。
- (三) 自然科學領域：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，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，本領域設立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數學統計」、「工程科技」學群。
- (四) 統合領域：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，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、微型課程、專業實作類課程、興通識online課程、跨院修課、通識深耕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MOOCs課程等。

五、通識課程開授程序：

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，應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- 六、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，至多 150 人。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該課程停開，惟通識微型課程、南投分部通識課程不在此限。

南投分部通識課程實際選課人數須達 10 人。

- 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